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雅化集团的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雅化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雅化集团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雅化集团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雅化集团要求的，为确保雅化集团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